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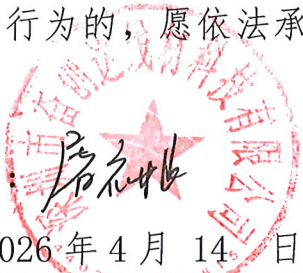


附件 1

##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O: 深环光明轻告字[2026]X111号

当事人情况	名称	深圳市奋创达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300088290697C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旧村 126 号三层 401	联系人	屠礼根
			联系电话	15989512763
违法行为告知	<p>2026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陈红、宋德浩，根据信访投诉前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旧村 126 号三层 401 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属于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详见附件）。</p> <p>现要求你单位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改正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口头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执法人员签名： 陈红 19070015376 19020015371 2026 年 4 月 14 日</p>			

当 事 人 的 承 诺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立即予以改正_____的行为（违法行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在<u>2026</u>年<u>4</u>月<u>20</u>日前改正<u>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u>的行为，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 _____(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p> <p>同时，本人(单位)同意将本承诺书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违反同一环境违法行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名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4日</p>
----------------------------	---

注：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2、当事人承诺期限可短于执法人员提出的改正要求。

附：1、当事人身份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2、违法问题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材料

3、其他证明材料

附: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名:

